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壹、本系碩士班簡史

本系原名「幼兒教育學系」，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碩士班，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教學碩士班，民國 96 年 8 月更名為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」，本碩士班隨之改稱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，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。

貳、教育目標

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、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，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：

1. 獨立進行研究。
2. 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。
3. 規劃與評鑑幼教課程。
4. 深度評析幼教相關理論與幼教實務。
5. 提昇跨領域的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能量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

1. 應用、轉化和專業知識。
2. 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。
3. 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肆、課程理念

一、教學：

本系碩士班教學以培養幼教、家庭教育專才，開發學生研究能力為目標。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的互動與統整。教學方式著重師生與學生之間運用多元方式進行討論。除幼教專業的探討外，本系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類研討會與活動，以促進跨領域思維之深度與廣度。具體而言，課程內涵除研究方法外，包含以下 5 個層面，各層面都強調對本土議題與研究的重視與探討：

- (一) 幼教歷史與哲學
- (二) 幼兒發展與生活
- (三) 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- (四) 幼教課程與教學
- (五) 家庭教育

二、研究

為提昇本系研究生研究能力，每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完成：

- (一) 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討會。
- (一) 於畢業前，每位研究生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：
 1. 於教育學術相關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論文。
 2. 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，須在校內或校外舉行至少 1 場論文發表會。

請詳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中「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」。

伍、課程結構

本系碩士班課程領域分為：

- 1.研究方法
- 2.幼教歷史與哲學
- 3.幼兒發展與生活
- 4.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- 5.幼教課程與教學
- 6.家庭教育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3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3學分、選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「幼教歷史與哲學」、「幼兒發展與生活」、「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」、「幼教課程與教學」四領域均需至少選修該領域1門課程。選修課程中，所際與校際選課之上限為6學分，其中跨夜間選修不得多於4學分。

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研一上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一下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上學期：6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下學期：0-10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1學分)

陸、教學科目(附教學科目表)